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380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代　理　人　吳棋笙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吳嶺、黃惠嫩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並未規定執行程序之當事人能力，依該法第30條之1 ，自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亦即有訴訟當事人能力者，方有執行當事人能力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03號判決參照）。而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，所以當事人能力係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才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至為明確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 條定有明文，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聲請對債務人吳嶺等二人為強制執行，惟查債務人吳嶺、黃惠嫩分別於111年4月23日、101年5月16日死亡，此有渠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是債務人吳嶺等二人於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前均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亦無從命補正，準此，債權人對已死亡之債務人吳嶺等二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因渠等欠缺當事人能力，揆諸上開實務見解意旨，債權人之聲

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